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9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0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3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416.47万元、8,699.51万元和7,10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5,115.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409.76万元、8,537.65万元和7,015.93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为14,947.4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1,196.46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600万元，拟发行4,2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6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45 号《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44 号《关于杭州乐园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46 号《关于杭州宋城艺术团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47 号《关于杭州宋城产业营销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

16、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变化事项

###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2010年6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服务，主题公园开发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传播策划，动漫设计，会展组织，休闲产业投资开发，实业投资，旅游电子商务、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 （二）新增关联交易

### 1、接受控股股东宋城控股的担保

2010年3月29日，宋城控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进出银（浙信质）字第1-001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宋城控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合同的签订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 2、终止商标许可协议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宋城控股签订了《终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宋城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已经使用的范围之外再行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已经使用的，在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停止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终止商标许可协议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业务独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 （三）重大债权债务

### 1、新增重大合同

2010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进出银（浙旅信合）字第1-001号的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了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29日，上述借款由宋城控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进出银（浙信质）字第1-001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及订立皆为合法有效，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为4,113,972.15

元，其它应付款为 3,877,629.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等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修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

##### **1、董事的任职情况**

因任期届满，2010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巧灵、黄巧龙、季顶天、张慧嫔、张娴、邱晓军、方东标、姚升厚、谭世贵为新一届发行人董事，其中方东标、姚升厚、谭世贵为新一届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九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0 年 6 月 7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巧灵为发行人董事长。

##### **2、监事的任职情况**

因任期届满，2010 年 6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祝华鹭、唐健俊为新一届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雪璿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2010 年 6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祝华鹭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0年7月6日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施海寅

施海寅

任一民

任一民